

济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21〕17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编制了《济宁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目录实行年终总公开制度。年底前向社会公示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完成情况。

附件：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1) 济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2) 济宁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3) 济宁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 12 月
	(4) 济宁市“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	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 12 月
	(5) 济宁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市应急局	2021 年 12 月
	(6) 济宁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2021 年 12 月
	(7) 济宁市“十四五”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21 年 12 月
	(8) 济宁市“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 年 12 月
	(9) 数字济宁“十四五”发展规划	市大数据中心	2021 年 12 月
	(10) 济宁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 年 12 月
	(11) 济宁市“十四五”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市残联	2021 年 12 月
2	关于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意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3 月
3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市应急局	2021 年 3 月
4	关于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市科技局	2021 年 5 月
5	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5 月

序号	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6	济宁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
7	关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6月
8	关于构建开放发展新格局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商务局	2021年6月
9	关于加强品牌建设 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10	户籍制度改革	市公安局	2021年12月
11	济宁市公众参与政府立法办法	市司法局	2021年7月
12	济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
13	济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
14	济宁市物业管理办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
15	济宁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6月
16	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1年6月
17	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	市城乡水务局	2021年12月
18	济宁市水文管理办法	市水文局	2021年4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